

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CHENGDU SPACEON ELECTRONICS CO.,LTD.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二年四月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，有效履行了监督的职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1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2021年3月30日，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等两项议案；

2、2021年4月21日，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等11项议案；

3、2021年6月15日，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张喆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4、2021年8月18日，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等3项议案；

5、2021年9月30日，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6、2021年10月27日，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等3项议案；

7、2021年12月18日，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等3项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1年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经营的情形；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不存在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审核。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资产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、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，推动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和长远发展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定期报告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季报、年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

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允性原则，交易双方均按照合同协议认真履行权利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七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

2021年，公司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情况。

（八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21年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。

三、2022年度工作计划

2022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继续加强监督检查，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，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具体工作计划如下：

1、加强监事会监督职能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及时确保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资产交易、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监督，保障资金合规使用。

2、加强监事会成员的自身建设，及时了解监管机构的监管动态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，强化业务知识学习，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工作质量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有效的建议和反馈。

3、紧密结合国家政策文件，完善研究监事会工作机制，以客观公正的态度，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或部门联合开展监督职能，注重监督与服务并重，优化监事会工作流程，提升监督检查水平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6日